

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部份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1629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4020171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5020257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5020395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6020278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70201314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80200639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衛3字第 1091012019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四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衛3字第 1091038769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衛3字第 1101007223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衛3字第 111100636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衛3字第 1111038416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衛3字第 11210109051 號令修正發布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雇主營造健康工作環境，鼓勵事業單位推動勞工工作環境改善及職場身心健康措施，提升勞工健康勞動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

- (一)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並符合附表一規定條件之一者。
- (二)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者。

前項之補助對象，本署已另訂有補助要點提供補助者，得不予受理申請。

三、符合前點第一項規定者，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至本署補助作業管理平台（以下簡稱補助平台）線上提出資格申請。

本署得委託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受理前項之申請，並依收件之先後順序，優先予以補助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四、本要點之補助類型及基準如下：

- (一)工作環境及製程設備工程改善類:含物理性因子、化學性因子與人因工程改善，如附表二。

(二)勞工身心健康危害預防器具及職場健康促進措施類:包含危害性作業之防護設施或器具補助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新興職業疾病預防或特殊族群健康保護之健康管理措施與健康促進活動，如附表三。

前項所定補助範圍，不含感電危害、墜落及飛落危害、切割夾捲危害、衝撞危害、火災爆炸危害預防類型項目、一般辦公家具、自動化生產設備、人工智能設備。

第一項之補助基準與金額，依附表四規定，按申請單位規模及對象採部分補助。

五、申請前點附表二改善項目補助，應於施工或安裝前，檢送外部專家之專業評估(設計)報告，並由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遴請相關專家評估所擬改善規劃之合理性及有效性。

六、本要點之補助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線上資格申請：

1. 至補助平台完成帳號線上申請，並上傳下列資格審查佐證文件：

(1)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2)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3)勞保投保人數證明影本。

(4)撥款帳戶影本。

2. 申請附表二補助項目者，應另上傳前點規定之專業評估(設計)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評估意見(如格式一)。

3. 俟補助平台通知資格審查通過，再提出經費申請。

(二)線上經費申請: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至補助平台填報補助項目及金

額，並上傳下列佐證資料電子檔：

1. 申請表(如格式二)。

2. 申請補助經費之各項支用單據影本。

3. 經費報告表（如格式三）。
4. 改善成果報告（如格式四）。

前項第二款檢附之各項支用單據開立之期間，應為申請年度之前一年度十月二十一日至當年度十月二十日之期間，始得受理。

事業單位申請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補助類型，且改善工期涉及跨年度者，依下列事項辦理：

1. 需經專業輔導單位事前評估，並敘明理由函報本署核定。
2. 經本署核定者，經費申請期間得彈性調整至翌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惟工程改善核銷支用單據為當年度十月二十日前者，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經費申請，並檢附該工程改善之成果報告書。
3. 於翌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經費申請者，成果報告書應包含整體工程改善之完整資料。

經費報告表應詳列支出用途與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項目（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並獲補助者，應列明向各機關實際獲補助之項目與金額。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本署將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申請案件應備文件不齊全者，專業機構應通知申請單位於五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該次申請不予受理。

七、本要點補助之審查及請撥作業如下：

- (一) 專業機構受理申請後，應逐案審核其資格條件及補助項目等，並於審核完成後，於補助平台線上通知事業單位審核結果。
- (二) 專業機構為辦理補助申請案之審查，得洽詢專家學者或本署委託設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意見；必要時，並得至現場勘查，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應予配合。
- (三) 經專業機構或本署審查後，認申請單位有補充說明或提出相關文件之必要者，得通知其於五個工作天內補正，且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補助。

- (四)專業機構應定期將申請案件相關資料送本署核定，並辦理經費核銷及撥款事宜。
- (五)專業機構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將年度經費報告及不符合申請資格者，敘明理由列冊送本署備查。
- (六)本署為辦理補助申請之核定、經費核銷與撥款事宜，得視需要設置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事宜；審查小組設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署指派，並聘請具職業醫學、職業衛生及健康等相關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擔任委員；必要時，並得至現場查驗。
- (七)經核定補助之事業單位，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清冊」（如格式五），併金融機構匯款證明辦理經費結報。

八、申請單位之其他相關責任如下：

- (一)申請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各項申請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 (二)受補助經費中涉及政府採購法相關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涉及影片、廣告、照片、刊物、手冊、海報、資訊軟體及網站等宣傳品之製作者，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
- (三)受補助之事業單位，應對各類補助款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四)個人防護具之領用情形資料，受補助之事業單位應保存至少一年。
- (五)受補助之事業單位對於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

九、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督導考核：

- (一)專業機構得定期考核申請單位之工作環境改善、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之執行成效，並留存相關紀錄至少三年。

(二)本署得查核本補助之執行情形及抽查申請單位之相關資料。受補助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酌減補助或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該補助：

1. 成效不佳。
2.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
3. 重複申請補助。
4. 不實申領。
5. 未依規定保存各項支用單據。
6. 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查驗或現場勘查。
7.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前項第二款領取補助經撤銷者，應予繳回，本署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該申請單位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附表一 補助對象分類與條件

分類	條件
甲	勞工人數在 299 人以下，且一年內曾接受本署委託設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其他相關計畫現場訪視輔導者。
乙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輔導之示範企業(含健康家族或安衛家族)

註：本表之勞工人數，係以投保單位每年申請補助當月之前一個月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計。

附表二 工作環境及製程設備工程改善類補助範圍

類別	項目	範圍
物理性因子	具改善或降低勞工作業場所噪音之設備	透過工程改善專業評估及控制設計，進行噪音消除設備、隔(吸)音箱(板)、隔音罩、隔(吸)音材質包覆、隔振墊、阻尼處理裝置或消音器等，使機械設備發出之聲音低於90分貝且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低於85分貝
	具改善或降低振動之設備	透過工程改善專業評估及控制設計，進行隔(吸)振器、防(減)振裝置、阻尼材質包覆等，並有效改善或降低振動之設備
	降低室內勞工作業場所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之設備	透過工程改善專業評估及控制設計，進行整體換氣裝置或設置輻射熱反射屏障或簾幕、熱爐或高溫爐壁的絕熱、保溫等，並有效降低勞工作業場所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
化學性因子	具阻絕、降低或改善勞工作業場所所有害氣體、蒸氣、粉塵之裝置或設備	透過工程改善專業評估及控制設計，進行整體換氣裝置、氣罩、導管(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易於清掃之清潔口與測定孔)、空氣清淨裝置或排氣機等之局部排氣裝置或獨立式或封閉式設備等，並有效降低空氣中有害物濃度
人因工程	減少重複性作業危害之人因工程改善設備	透過人因工程專業評估及改善方法設計，進行整體製程或工作場所設備之改善，以減少或預防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

附表三 勞工身心健康危害預防器具及職場健康促進措施類補助範圍

類型	項目	範圍
有害作業 呼吸防護	預防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危害之呼吸防護具	不含拋棄式口罩，如平面式、N95 口罩等
	定性或定量密合度測試之儀器(器材)及密合度測試服務	1. 定量儀器(器材)應經國際職業安全衛生機構(如美國 OSHA)認可 2. 呼吸防護具密合度測試之檢測應委託第三方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業機構實施
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預防	遮陽裝置或設施	勞工作業型態分散各處或屬臨時性作業，補助以休息場所為限
	降低作業場所溫度之設備或器具(如：噴霧降溫器具、風扇等)	
	可降低熱壓力之個人防護具	勞工於戶外作業區所需之防護具(如：冰背心、水冷式、空氣循環式等防護具)
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	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之裝置或器具	局限空間內氧氣、危害物濃度之測定儀器或裝置(含檢知管)、通風換氣裝置、緊急救援或防護器具
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預防	預防肌肉骨骼疾病的護(輔)具、器材與措施	於勞工作業區，依其作業流程，設置省力護(輔)具、器材與措施
	講座、活動	辦理人因性危害預防課程所需之講師鐘點費及教材、文宣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講座、活動	針對異常工作負荷，辦理健康促進、壓力紓解及因應課程所需之講師鐘點費及教材、文宣

	專家諮詢	依異常工作負荷所需，邀請專家適性評估之出席費或諮詢服務費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講座、活動	辦理職場暴力預防文化與因應(含自我防衛、人際溝通或緊急應變)課程所需之講師鐘點費及教材、文宣
	專家諮詢	依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所需，邀請專家適性評估之出席費或諮詢服務費
	職場不法侵害(含夜間工作危害)預防之相關防護器具	1. 強化工作者人身安全之監視錄影器材 2. 作業區之警鈴系統、緊急按鈕、物理防護屏障或配置無線電話通訊等防護器具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類(註2)	講座、活動	依工作(作業)特性，辦理健康保護課程所需之講師鐘點費及教材、文宣
	專家諮詢	依工作(作業)特性所需，邀請專家適性評估之出席費或諮詢服務費

註：

1. 個人防護具之補助數量，以符合作業勞工人數補助。
2.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類補助範圍，包含未滿 18 歲、女性勞工母性保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中高齡與職災勞工之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等。
3. 講師鐘點費(限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專家諮詢服務費(比照專家出席費)，以諮詢時間/每人次，最高補助 2,500 元。

附表四 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之補助基準及金額

補助對象分類	補助基準(依申請補助所提報經費計算之最高補助比率)	各補助對象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工作環境及製程設備工程改善類	勞工身心健康危害預防器具及職場健康促進措施類
甲	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299 人以下者：70%	100 萬元	10 萬元
	勞工人數在 49 人以下者：80%		
乙	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70%	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由本署計畫委託單位或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並報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惟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150 萬元	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由本署計畫委託單位提出並報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惟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
	勞工人數在 49 人以下者：80%		

格式一 工作環境及製程設備工程改善規劃之專業評估表

(本表單請填寫單一申請項目，不足請自行增列使用)

規劃改善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汰換	改善 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振動 <input type="checkbox"/> 溫濕度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工程 預定實施改善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改善規劃與目標	改善原因	(說明工作場所中該危害類型、項目之現況與需要改善之原因)
	改善方式	請檢附： 1. 外部專家評估及設計文件，包括改善方法及工程設計圖說等或經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其他相關計畫輔導報告。 2. 改善成效之量測方式。 3. 報(估)價單。
	預期效益	1. 量化效益： 2. 非量化效益：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邀請相關專家評估意見

專家簽名：_____

評估日期：_____

格式二 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申請表

※收件序號：_____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通知補件： 年 月 日 時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全銜		負責人
	事業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寄送扣繳憑單用)		
	行業別：		統一編號
	經常僱用員工數 (請依所提送勞保投保人數填寫)	_____人 (男_____人；女_____人)	
	申請案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及分機		傳真
	E-mail		
申請項目及金額	一、申請補助類型(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環境及製程設備工程改善設施類 <input type="checkbox"/> 2. 勞工身心健康危害預防器具及職場健康促進措施類 二、申請補助對象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 總計申請補助新台幣金額 NT\$_____元，雇主負擔金額 NT\$_____元		
申請單位切結書	切結書：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有虛假或有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名稱：(蓋印) 負責人：(蓋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情形	※受託專業機構審核結果： ()符合條件 ()不符條件，理由：_____ ※申請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 ※審核單位及人員(簽章) ※職安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		
紙張格式：A4 ※欄內申請人請勿填寫。			

格式三

_____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_____ 年度工作環境改善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經費報告表

項目 編號	補助申請項目	支出費用(含稅)				單據 編號	說明
		職安署 補助金額	自籌款	其他補助金額 (請另於說明欄 敘明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合計		
總計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名稱:(蓋印)

負責人:(蓋印)

-----以下※標示欄位由受委託專業機構填寫-----

專業機構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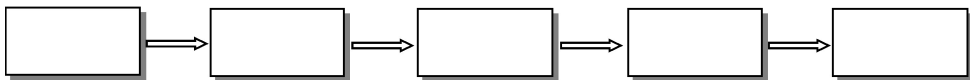
格式四

○○○○ (申請單位全銜)

工作環境改善與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

(封面)

一、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廠商名稱			
申請廠商地址			
公司負責人		申請人	
電話	()	傳真	()
行業別		主要營運項目	
曾接受相關補助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補助年度: 年 (2)補助項目及說明: (如:補助項目與名稱、改善設備、樓層或位置等) (3)受補助金額: 元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說明	事業分類	規模(勞工人數)	設置安全衛生人員情形
	第____類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30人 <input type="checkbox"/> 30人以上未滿100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人以上未滿300人 <input type="checkbox"/> 300人以上未滿500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人以上者	1. 種業務主管 人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人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人
公司簡介及工作內容或製程說明	公司簡介: 工作內容或製程流程與說明: 		

二、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本表單請填寫單一申請項目，不足請自行增列使用)

工作環境及製程設備之工程改善說明			
改善項目	改善	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汰換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振動 <input type="checkbox"/> 溫濕度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實施改善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完成改善時間： 年 月 日	
1 改善作法	改善原因	請摘述	
	改善方式	請摘述	
2 量測數據	監(量)測地點	監(量)測項目	監(量)測結果
			改善前 改善後
請填寫下表，並檢附作業環境監測報告或相關量測資料(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監測項目，應實施監測)： *本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3 現	改善前		
		說明：	說明：

場 照 片	改善後	(需檢附清晰可辨視之完整照片，若屬大範圍改善，應另提供改善區域平面圖，並予標示說明)		
		說明：	說明：	
4 改 善 結 果 成 效	<p>一、預期改善效益：</p> <p>(一)量化：</p> <p>(二)非量化：</p> <p>二、實際改善效益：</p> <p>(一)量化：</p> <p>(二)非量化：(以 150 字為限或分析圖表說明改善後公司形象、製程環境、員工滿意度調查與人才培育等成果等)</p>			
5 其 他 改 善 效 益	增加本國就業 人 (本國 人；外 勞 人； 原住民 人)	增加產值 _____千元	新增投資額 _____千元	員工總調薪 _____千元

(本表單不足請自行增列使用)

勞工身心健康危害預防器具及職場健康促進措施改善說明(I)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
------	---

改善前	改善後
	(需檢附清晰可辨視之完整照片，若屬大範圍改善，應另提供改善區域平面圖，並予標示說明)
說明：	說明：

補助項目：

改善前	改善後
說明：	說明：

(本表單請填寫單一申請項目，不足請自行增列使用)

勞工身心健康危害預防器具及職場健康促進措施改善說明(II)

推 動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類
------------------	--

1	推動	
推	原因	

動	推動	
成	目標	

果	推 動 情 形	<p>簡述說明推動情形(屬下述之活動或措施，請依表格並予簡述說明，提供相關推動資訊)。</p> <p>一、課程：</p>
---	------------------	--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參訓人數

二、諮詢服務：

日期	時間	服務內容	專家	時數	諮詢人數

三、教材、文宣：(品項名稱、宣導重點、發送對象、份數)

- 檢附 1. 危害辨識及需求評估資料
2. 輔導建議改善報告
3. 講師(專家出席)費收據
4. 報(估)價單

		5. 其他	
	推動效益	(以 250 字為限或分析圖表說明推動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效益、員工滿意度調查、人才培育等成果等)	
2 現場 照片	推動前		
		說明：	
	推動後	(需檢附清晰可辨視之完整照片，若屬大範圍改善，應另提供改善區域平面圖，並予標示說明)	
		說明：	

格式五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清冊

補助案號	受補助事業單位	補助類別	事業單位總支出金額	事業單位自籌金額	本署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金融機構代碼	金融機構名稱	匯款帳號	備註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